

教育部處務規程第五條、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 本部設下列司、處： 一、綜合規劃司，分六科辦事。 二、高等教育司，分五科辦事。 三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，分四科辦事。 四、終身教育司，分四科辦事。 五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，分六科辦事。 六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，分四科辦事。 七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，分六科辦事。 八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，分六科辦事。 九、秘書處，分五科辦事。 十、人事處，分<u>五</u>科辦事。 十一、政風處，分二科辦事。 十二、會計處，分四科辦事。 十三、統計處，分二科辦事。 十四、法制處，分三科辦事。	第五條 本部設下列司、處： 一、綜合規劃司，分六科辦事。 二、高等教育司，分五科辦事。 三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，分四科辦事。 四、終身教育司，分四科辦事。 五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，分六科辦事。 六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，分四科辦事。 七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，分六科辦事。 八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，分六科辦事。 九、秘書處，分五科辦事。 十、人事處，分四科辦事。 十一、政風處，分二科辦事。 十二、會計處，分四科辦事。 十三、統計處，分二科辦事。 十四、法制處，分三科辦事。	一、考量人事處近期編制外人員管理業務大幅增長，爰增設「編外人事管理科」，配合修正第十款設科數為五科。 二、編外人事管理科規劃掌理業務如下： (一)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、國立大專校務基金及行政人力契僱化相關用人規範之擬議。 (二)本部所屬機關(構)編外人力(商借、派遣、臨時人員、補助計劃用人、承攬等)管控、法令及實務之核議。 (三)大專校院及附屬機構各種非營業基金(如醫療、社教館所作業基金等)、補助經費用人管理規範之核議。 (四)本部編外人力之管理。 (五)本部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契約用人之勞動權益及相關法令統籌及擬議。 (六)其他有關編外人員權益之綜合事項。
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<u>本規程修正條文自</u>	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

<u>發布日施行。</u>		
---------------	--	--